

2014 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能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市范围内的排放污染物情况、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项目进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农村环境情况实施现场监督。

2、负责污染纠纷的调解、污染事故的调查，并参与处理；负责环境信访案件的调处；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以及机动车尾气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

3、负责对下级环保部门环境监察工作的稽查和指导。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1 个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信访室：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纠纷、事故、违法案件投

诉举报的受理。

2、排污收费室：负责排污单位排污申报登记、核定和排污费征收工作。

3、机动车污染控制室：负责车辆排污污染的监督管理及现场执法工作、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014年7月划入环保局大气科）

4、监察室（4个）：负责分管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监控中心：负责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24小时视频监控。

6、机动应急室：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及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和处理以及主要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7、环保标志室：负责全市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

8、综合室：处理组织和协调分局的日常工作和后勤事务，负责党务、保密、安全、接待、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固定资产管理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数59名，在职在编人员58名，临工2名，退休人员3名。

（三）本单位2014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1、加强学习，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一是**强化思想作风教育**。2014年，环境监察分局开展了政风行风评议活动和纪律教育月活动，加强政治、思想理论学习，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执法程序，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灵活妥善地安排各项工作，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培养敢于承担的作风，并逐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实现行政提速的目标。二是**推进业务能力建设**。以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的基本素质、基本技能为重点，积极参与或举办各类培训班和研讨会，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执法人员到先进地区和相关专业院校进行学习交流，有针对性的提高环境监察分局执法队伍的环境执法能力。

2、加强监管，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继续加强对全市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重点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危险废物污染监管、废品收购站专项整治、建设项目突出环境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城市油烟、噪声专项整治等工作。同时，我分局持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动，加重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3、加强调研，建立环境信访预控机制

加大环境信访处理力度，组织各镇区开展涉环保领域突出社会矛盾排查，召开涉环保信访问题工作会议，编制重点案件一案一策方案，稳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年”活动。注重调研，

做好情况排查，摸清全市重点污染源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对环境信访的“老客户”做到心中有数，对突出信访案件做到提前介入调解，将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

4、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力度，建立机动车排气监控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中山市实施〈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车辆排气超标的专项整治工作，实施冒黑烟举报奖励方法，建立全社会监督管理机制，同时采用先进的机动车尾气遥测仪对机动车实施监控，及时、高效检测出高排放车辆，并加强机动车安检机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从源头把关，扎实提高我市空气质量。

5、加大力度，推进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

2014年，我分局已推行限行、禁行等措施，加大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认真落实黄标车淘汰以及机动车尾气减排等重点工作。

6、加强协作，充分发挥监控中心作用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是我市2007—2009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目标是建设一个涵盖全市24个镇区约453家（个）监控对象（包括环境质量敏感点19个，工业污染源321家，监控企业污染负荷占总量

80%以上)的监测监控系统。2014年分局进一步完善现场监察工作与监控系统紧密结合,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对重点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点动态实时监控,为现场监察工作提供准确数据及信息,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打击力度。

紧密围绕市环保局中心工作任务和总量减排任务,加强思想建设、能力建设及内部建设;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同时进一步加强环保竣工验收、排污收费、环境信访、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机动车排污监控和环保标志核发等职能工作,努力早日实现将我分局建设成为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环境监察队伍的目标。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年收入决算4338.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20.73万元,其他收入17.88万元。2014年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1116.98万元,原因为2014年追加黄标车淘汰工作专项资金1194.59万元用于发放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年支出决算4338.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320.73万元。2014年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1116.98万元,原因为2014年追加黄标车淘汰工作专项资金1194.59万元用于发放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127.1万

元，占 26.0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0.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193.64 万元，占 73.92%，主要支出项目有：“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 1548.45 万元，黄标车淘汰工作专项资金 1194.59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执法经费 37.52 万元，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工作经费 28.69 万元，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71 万，机动车污染控制项目经费 24.1 万元，环保专项行动及聘请专家工作经费 20.6 万元，执法装备及软件平台维护、服务专项经费 27.99 万元，办案费 110.64 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32.7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1 万元，平均每辆 2.87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3 万元，原因为车辆使用年限增长，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03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接待 144 人，主要用于单位间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减少原因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

约反对铺张浪费政策。